

#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文件

珠建安协[2019]号 22 号

##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关于开展起重机械专委会成员单位 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解决目前珠海市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使用、拆卸等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增强建筑起重机械抵御台风能力，切实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试行）、《珠海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起重机械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经营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珠建安协[2016]006号文件要求，以及行业自律公约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为特级防御区（基本风压 $\geq 850\text{Pa}$ ）实际情况，现就有关检查工作方案通知如下：



## 一、检查时间及相关安排

2019年8月19日-30日

## 二、检查主要内容

(一) 成员单位所在项目部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台帐的建立及建筑工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办理产权备案、安装告知、使用登记、拆卸告知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检测、验收情况。

(二) 成员单位所在项目部落实《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试行)、《关于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管理有关通知》(珠规建质[2018]11号)要求,特别是加强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措施情况。

(三)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司索等建筑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持证上岗、是否在我会备案及上岗前接受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情况。

(四)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的专项方案编制、审批、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实施以及安装完毕后检测、验收的情况。

(五) 建筑起重机械的经常性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各项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并正常运作,符合产品标准和安全使用要求,是否存在运行不正常、维修保养不定期或已到报废年限面不报废仍在使用情况。

(六) 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置、保管以及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情况。

(七) 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预案、防台风紧急措施、风险的管。

(八) 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相关措施增强抗台风能力。

1、塔吊选型和布置必须确保起重臂能 360° 回转，作业半径内不得有建筑物、电缆、树木等影响。

2、使用单位、租赁（安装）单位应根据塔吊生产厂家提供的《台风季节塔吊工作高度的补充产品说明文件》及工程实际情况制定 6 月至 10 月台风季节塔吊使用指导性文件，有效控制塔吊自由高度，增强机械抵御台风能力。

3、台风季节（根据历年来不同时段的风暴分布统计，每年 6 月 1 日~10 月 31 日为台风防御期），独立自由高度的塔吊，顶升套架应提前降落到近地面底部；已安装附着装置的塔吊，顶升套架应提前降落到最上一道附着装置上部附近。

4、台风季节（根据历年来不同时段的风暴分布统计，每年 6 月 1 日~10 月 31 日为台风防御期），已安装附着装置的塔吊，应在最上一道附着装置上方 3-4 节标准节高度的建筑物结构处提前预埋（预留）临时附墙的构件。气象台发布黄色台风预警时，应及时安装临时附着装置，降低塔吊自由高度。

5、建筑物主体结构封顶后，建筑起重机械必须在天面位置安装一道附着装置；塔吊最上一道附墙框架必须安装内支撑杆。

6、台风季节（6 月-10 月），气象台发布台风预警信号时，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组织检查并加固标准节连接螺栓；检查并加固附着装置；检查回转系统，打开回转刹车；清理塔吊塔身上悬挂的广告牌、企业 CI 标识或其它标语牌；施工升降机梯笼必须降到地面，断开机械电源。

7、气象台发布台风预警信号时，门式起重机应使用防滑铁靴固定台车，支腿两侧采用多道缆风绳固定机械到砼锚锭。

### 三、检查方式：

每个成员单位均抽查其两个在建项目中塔机及施工梯各 1 台，共 4 台次。

### 四、检查人员

由协会从起重机械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受检成员单位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和资料员配合，由协会带队进行巡查工作。

### 五、其他

1、检查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每台受检设备填写《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起重机械检查评分表》一份，根据检查情况如实填写记录并给出准确分数；每个项目巡查完毕后要进行检查问题反馈，存在问题安装单位认真落实整改。

2、本次检查不合格的安单位限期 7 天整改至合格，整改未落实或整改不到位的，起重机械专委会将对该安单位做停牌整改处理。

3、巡查组成员应本着对市建筑起重机械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对项目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徇私情，严格把关，认真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做好检查工作，在小组讨论会议上，独立、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以使检评工作科学、规范、公正。

4、在检查动员分组会上确定的参加本次检查人员，原则上必须自始至终参加检查，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如有特殊情况及时与协会秘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书处联系，以便安排替补检查人员，并备案。

5、各检查小组组长检查工作全部结束后2日内将评审汇报材料（检评表、检查拍摄的照片输出后由检查小组成员签名的资料以及照片电子版）、汇总检查过程中各设备所存在的通病，送至协会秘书处，由协会秘书负责整理存档备案并上报属地安监站

6、检查小组在检查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餐饮、通讯以及协会抽取的专家劳务费等费用由起重机械专委会专项经费中支出，禁止接受受检单位安排用餐。

